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

指定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
被 告 SORSIT ATITAYA

PRAMPUNT ARAYA

SRIPRAPA JARUNAN

LUMTHAISON PISUTINUT

上 四 人
指定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
被 告 WONGTHA PONGPAT

指定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2 (113年度偵字第29829、31286、31287、31288、31289、31290
03 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SORSIT ATITAYA、PRAMPUNT
06 ARAYA、SRIPRAPA JARUNAN、LUMTHAISON PISUTINUT、WONGTHA P
07 ONGPAT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
08 禁止接見、通信。

09 理 由

10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1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2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13 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
14 甚明。

15 二、經查：

16 (一)被告PATTANAKITCHOTINUN NUTCHAYAPA、SORSIT ATITAYA、P
17 RAMPUNT ARAYA、SRIPRAPA JARUNAN、LUMTHAISON PISUTINU
18 T、WONGTHA PONGPAT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9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
20 進口罪等罪嫌，經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
21 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其等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
22 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勾
23 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於民國11
24 3年8月20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5 (二)茲被告6人之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訊問
26 後，除被告WONGTHA PONGPAT外之其餘被告5人就被訴事實均
27 坦承不諱，經本院審酌卷附事證，認被告6人涉犯毒品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
29 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嫌疑重大。

30 (三)再參以被告6人均為泰國籍人士，本次抵臺之目的即為攜運
31 並轉交本案毒品，於我國並無固定住居所及親友，可隨時離

01 境，且本次原預計短暫停留後便返國，足信被告6人均有潛
02 逃甚或出境不歸之動機及能力，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0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04 (四)復酌之被告6人所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之重罪，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益見被告6
06 人於重責加身之情形下，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
07 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另考量被告6人間就本案參與程度
08 所為之供述尚存出入，依本案目前尚未對證人交互詰問之訴
09 訟進度，實難排除被告6人有為脫免或減輕刑責而與共犯相
10 互串證，致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危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
11 6人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
12 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

13 (五)末衡諸被告6人所犯上開之罪，助長毒品氾濫且損及國人健
14 康，對社會之潛在危害性甚大，兼考量全案審理進度、被告
15 涉案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
16 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認如僅採命具保、責付
17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執
18 行之遂行。

19 (六)綜上所論，本案被告6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
20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
21 為確保將來訴訟、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應認現階段維持
22 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爰裁定被告6人均自113年11月
23 2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7 法官 朱家翔

28 法官 郭于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魏瑜瑩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